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23,350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2536%。

• 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涉及人数为 55 人，回购价格为 4.41 元/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 2,307,973.50 元。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6,355,550 股减少至 205,832,200 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8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1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人数为59人，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57人，授予份额为156.70万股。

7、2022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和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4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2,5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4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32,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对5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的共计 508,3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5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 460,3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和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和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3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6,2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3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26,2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对 5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497,1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5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 449,1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和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和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原股权激励对象 3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6,2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26,2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2) 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A，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B）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A \geq 380.68\%$	100%
	$330.08\% \leq A < 380.68\%$	90%
	$304.78\% \leq A < 330.08\%$	80%
	$A < 304.78\%$	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25,720,720.49元，较2020年增长18.31%。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未能达到解除限售和归属条件。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497,1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共计449,1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本次回购注销和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23,3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536%，回购涉及55名激励对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75,350股，涉及53名激励对象。

3、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总额

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

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06,355,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206,355,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P=P_0-V=4.51 \text{ 元/股}-0.10 \text{ 元/股}=4.41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回购价格由 4.51 元/股调整为 4.41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2,307,973.50 元。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45 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 523,350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6,355,5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05,832,200 元；公司总股本也将相应减少 523,350 股，股份总数 206,355,550 股变更为 205,832,20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成。

（3）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作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6,355,550 股变更为 205,832,2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50,634,700	24.5376	34,900	50,669,600	24.6169
高管锁定股	49,448,550	23.9628	558,250	50,006,800	24.29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86,150	0.5748	-523,350	662,800	0.32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155,720,850	75.4624	-558,250	155,162,600	75.3831
三、股份总数	206,355,550	100.0000	-523,350	205,832,200	100.0000

注：本表中高管锁定股变动系由于公司 2023 年 7 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部分高管离任调整股份锁定比例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和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